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6〕9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辽宁大学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大学

2026年3月2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试行） 通知

辽宁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6年3月2日

辽宁大学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竞赛工作是高校素质教育与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风建设、彰显学校人才培养特色与水平的有效手段，是培育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养，提高其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规范辽宁大学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提升学校学生竞赛的层次与质量，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生竞赛活动，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引导学生独立自主地发现、分析与解决问题，勇于提出创新性见解，强化其在相关领域的专业实践能力；系统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探索精神及独立研究能力，同时提升学生的技术运用、团队协作与项目管理等综合素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级各类学生竞赛活动。学校鼓励全体学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将竞赛活动作为拓展专业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

小组，详见附件）负责全校学生竞赛的规划、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生竞赛的归口管理和成果认定工作。

第五条 竞赛承办学院（部门）负责制定本学院（部门）学生竞赛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学生竞赛的具体组织、管理、实施；负责赛前培训、指导；负责竞赛必要的场地、仪器、设备支持；负责学生竞赛校内选拔赛命题、评审、表彰等工作；负责为学生竞赛指定竞赛负责人，配备竞赛辅助工作人员。

第六条 竞赛负责人负责其所在学院（部）承办学生竞赛的平台操作、经费申请、财务报销以及学生竞赛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竞赛项目认定及管理

第七条 根据学生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竞赛声誉度、获奖难度和竞赛影响力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将学生竞赛的类别划分为五类竞赛。

一类竞赛：指由教育部、团中央主办，为一流大学建设重点评价指标，全国高校公认的综合类竞赛。一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二类竞赛：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生竞赛评估纳入排名的竞赛（除一类竞赛之外）及我校多年来组织的优势国际或国家级学生竞赛。

三类竞赛：一类竞赛的省赛。

四类竞赛：指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除三类竞赛之外）。

五类竞赛：指由辽宁大学组织的，面向两个及以上专业的学生，且在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全校性学生竞赛。

第八条 学校每年对学生竞赛定期认定，对竞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参赛学生

第九条 本校在校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类学生竞赛。部分竞赛可根据其章程或规则，对参赛学生的年级、专业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条 经过校内选拔确定的参赛学生，应服从学校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认真参加培训，积极完成参赛作品（项目）的创作、报送以及现场竞赛等环节。

第十一条 参赛学生应秉持学术诚信，恪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管理。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对于在参赛过程中违反校纪校规或竞赛纪律的学生，学校及竞赛承办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其参赛资格、不予认定竞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参赛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竞赛章程及项目参与者之间的约定确定。学校鼓励并协助获奖项目进行转化与应用。

第五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设立学生竞赛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本办法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与实施。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竞赛报名费、师生参赛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必要的仪器设备与材料购置费等。

第十五条　学校授权创新创业学院为学生竞赛专项经费的归口管理单位（“挑战杯”系列赛事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经费管理职责除外）。创新创业学院应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总预算及各竞赛项目申报计划，批复、划拨各学生竞赛项目支持经费，不足部分由校内竞赛承办单位自行解决。鼓励承办单位积极寻求校外合作与资助，联合举办竞赛。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获准使用的学生竞赛经费，实行竞赛负责人经办、教学副院长（或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的双责制。所有支出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票据真实、手续完备、用途合理。

第十七条　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学生竞赛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经费执行整体情况。竞赛承办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财务结算，并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各级各类学生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

生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与表彰。奖励与表彰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十九条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包括以下方面：

（一）学业发展激励。符合学校推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获奖本科生，可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查中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加分规则按照学生所在学院（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查实施细则执行。

（二）荣誉称号授予。在一类竞赛中获得金奖（特等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的项目负责人，授予辽宁大学“科创未来之星”荣誉称号；在二类竞赛中获得金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授予辽宁大学“学术领航之星”荣誉称号。

（三）奖金奖励。对获奖学生团队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类竞赛：金奖（特等奖、一等奖）团队奖励 1 万元，银奖（二等奖）团队奖励 0.5 万元，铜奖（三等奖）团队奖励 0.2 万元。

二类竞赛：金奖（特等奖、一等奖）团队奖励 0.2 万元，银奖（二等奖）团队奖励 0.15 万元，铜奖（三等奖）团队奖励 0.1 万元。

奖金分配方案由团队第一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贡献程度进行分配，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执行。

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一名按金奖标准执行，第二至三名按银奖标准执行，第四至六名按铜奖标准执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获奖比照二类学生竞赛一等奖。

（四）创业支持。对一、二类竞赛中有转化价值的获奖项目，学校优先支持其入驻大学科技园或创业基地，并提供政策咨询、

协助办理营业执照和入孵手续等，具体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与认定包括以下方面：

（一）教学科研业绩认定。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作为教师教学成果，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中予以认定，赋分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指导绩效奖励。学校根据竞赛类别与获奖等级，对指导教师团队给予绩效奖励，具体标准按学校绩效分配办法执行。

（三）研究生招生支持。对于指导学生在一类学生竞赛获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学校在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增量计划分配中，可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竞赛奖励每年集中申报、审核认定一次。创新创业学院于每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受理上一自然年度内（以获奖证书日期或官方公布时间为准）的获奖奖励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逾期或跨年度申报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所获最高级别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同一年度内，不同竞赛项目获奖可累计奖励。

第二十三条 获奖学生团队及个人的奖金，经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校团委、招生与就业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创新创业学院报学校审批。批准后的奖金从学校预算安排的奖助学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作为其教学成果与业绩，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及绩效考核时予以认定。具体认定标准，由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校团委、招生与就业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竞赛类别与获奖等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统一提交人事处备

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辽宁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潘一山　余淼杰

副组长：张洪新　闫　海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冰　冯　勇　朱春玉　李艳枝　李艳春　张春楼

张家道　宋　朋　金建龙　赵中洲（代）　高　月

韩雪松　赖博熙

办公室主任：朱春玉（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实行职务制，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提出，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